

#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东奇科技

股票代码：835330

收购人：黄雅宋

通讯地址：福建省永泰县白云乡街道\*\*\*\*\*

二〇二四年六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5
<b>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b>	<b>6</b>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9
四、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9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9
六、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11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11
<b>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b>	<b>12</b>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2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2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2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2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7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8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9
<b>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b>	<b>20</b>
一、本次收购目的	20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0
<b>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b>	<b>22</b>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2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2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2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	25
<b>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b>	<b>26</b>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9
<b>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30</b>

<b>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b> .....	31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3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32
<b>第八节 有关声明</b> .....	33
收购人声明 .....	33
财务顾问声明 .....	34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	35
<b>第九节 备查文件</b> .....	36
一、备查文件目录 .....	36
二、查阅地点 .....	36

##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东奇科技、目标公司、挂牌公司、苏州东奇、被收购公司	指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黄雅宋
转让方、江苏东奇	指	江苏东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江苏东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52.10%（7,567,70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黄雅宋直接持有公众公司63.63%的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年5月30日，黄雅宋与江苏东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黄雅宋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501251989\*\*\*\*\*，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12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08年06月-2014年9月，任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办事处区域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中致达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徐州市福建商会副会长。2021年03月，荣获中共徐州高新区党工委徐州高新区管委会颁发的“2020年度十佳优秀企业家”；2024年2月，荣获中共徐州市铜山区区委、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23年度优秀企业家”。

###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除持有东奇科技外，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海南中致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万	9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2	中致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万	95.25%	执行董事，经理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3	中致达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	96.71%	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	专业从事智能输配电成套产品、控制设备、软件开发、储能等，集研发、生产、销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	江苏科锐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	95.25%	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5	江苏九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万	48.58%	董事长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的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商
6	福州联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万	93.34%	执行董事，经理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工器材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的专用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的专用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的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应用软件开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通讯设备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7	江苏云智控自动化	1000万	94.30%	-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起重机调压调速电

	科技有限 公司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器辅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系统的 销售
8	上海中致 达智控系 统有限公 司	100万	95.25%	-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 经营业务
9	防城港科 讯电力工 程有限公 司	100万	94.30%	-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五金产品零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 经营业务
10	霍博纳 （徐州） 工业控制 系统有限 公司	100万	95.25%	-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 经营业务
11	奥科兰 （徐州） 智能电气 有限公司	100万	95.25%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	暂无实际 经营业务



					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埃赛尔（徐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万	95.25%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收购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四、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户籍地所在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 （二）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软件园证券营业部开通了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受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同时，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5、本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的下列条件：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符合第六条，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6、本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7、本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8、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 六、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为自然人，根据《第5号准则》的规定，无需披露财务信息。

##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黄雅宋持有东奇科技1,674,7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1.53%，未在公司任职。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东奇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5月30日，收购人与江苏东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受让江苏东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奇科技7,567,700股股份，占东奇科技总股本52.1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9,242,472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63.63%，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黄雅宋持有东奇科技1,674,7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1.53%。本次收购完成后，黄雅宋持有东奇科技63.63%的股份，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东奇科技的控股股东将由江苏东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黄雅宋，实际控制人将由吴乐南、姚平变更为黄雅宋。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黄雅宋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东奇科技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就本次收购，2024年5月30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述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股份转让数量、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交割、陈述、保证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1、《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本次转让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7,567,700股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2.0994%。

2、标的股份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标的股份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售情形。

##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每股0.18元的价格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362,186.00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贰仟壹佰捌拾陆元)。

2、收购期间目标公司转增股份等权益分派不影响收购总价，目标公司现金分红的，收购总价应包含现金分红分派资金。

3、自本协议生效且完成《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乙方将标的股份7,567,700股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362,186.00元。

4、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指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2、在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需确保乙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新的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筹划或发行目标公司可交换债券，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票，不得以任何形式进一步新增目标公司的借款及对外担保。

3、在过渡期内，乙方在知情的情形下应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目标公司不得实施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目标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和/或行为。

4、在过渡期内，乙方因持有标的股份而享有的收益权及其他非现金收益应归甲方所有。

5、在过渡期内，乙方应协助甲方，保证目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监管要求等合规运行。

#### 第四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1、甲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任何与第三方的约定。

2、甲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款项、过户、税费等事项均按时执行。

3、甲方声明已经对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予以充分了解。

4、甲方保证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声明与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及目标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 第五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1、乙方已就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进行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内部授权。

2、乙方将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提供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

3、乙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任何与第三方的约定。

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法拥有目标公司的相关股份及与之相对应的股东权益，相关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不会存在任何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

如乙方历史上存在转让、受让或代持目标公司股权（份）的，乙方确认该等转让、受让股权（份）均已完成转让价款支付，该等转让、受让或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目标公司的注册

资本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符合中国法律要求，没有未缴纳、迟延履行、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股东的出资款项来源合法。所有的成立文件业已合法有效地获得批准或登记（如要求），依据中国法律均为有效并具有可执行力的。目标公司在章程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并严格按照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和法律的规定持续开展经营活动。

除已向甲方如实告知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反财税、工商行政管理、环保、海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目标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或可能被摘牌的情形。

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财务数据、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订时不存在账外负债或或有负债。乙方已向甲方完整告知乙方及目标公司所涉及的任何债务、或有债务、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7、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如有在甲方完成标的股份收购前为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税赋、政府收费、强制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除外），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目标公司补缴，或对目标公司处罚，或向目标公司追索，乙方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偿，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期间，乙方保证不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签署任何转让、质押、信托、委托持股的备忘、协议、合同或设定任何的第三方权利，亦不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备忘、协议或合同。

9、乙方保证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声明与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及目标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

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重大误导，任何一方提供的资料存在欺诈、隐瞒、误导或存在重大遗漏，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

(2) 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实际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滞纳金、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2、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因乙方、目标公司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本次股份转让终止、或者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本协议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当于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本协议生效后，如因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法律法规限制、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未能批准本次股份转让（如需）或不可抗力，导致本次股份转让终止的情形，双方可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股份转让，如双方无法就继续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该解除行为不构成违约。”

##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收购资金总额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7,567,700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1,362,186.00元，每股交易价格约为0.18元。

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众公司有成交记录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0.20元/股，大宗交易价格为0.18元/股，本次收购的每股交易价格0.18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



条的相关规定。

##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人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元/股）
黄雅宋	20240415	竞价交易	买入	75,000	0.29
黄雅宋	20240415	竞价交易	买入	42,055	0.29
黄雅宋	20240429	大宗交易	买入	288,885	0.18
黄雅宋	20240508	大宗交易	买入	199,500	0.18
黄雅宋	20240508	大宗交易	买入	149,000	0.18
黄雅宋	20240509	大宗交易	买入	113,050	0.18
黄雅宋	20240509	大宗交易	买入	133,660	0.18
黄雅宋	20240510	大宗交易	买入	101,745	0.18
黄雅宋	20240510	大宗交易	买入	226,100	0.18
黄雅宋	20240515	大宗交易	买入	113,050	0.18
黄雅宋	20240517	竞价交易	买入	10,504	0.18
黄雅宋	20240522	竞价交易	买入	25,250	0.18
黄雅宋	20240522	大宗交易	买入	169,575	0.18
黄雅宋	20240523	竞价交易	买入	17,398	0.18
黄雅宋	20240523	竞价交易	买入	10,000	0.20
合计	-	-		1,674,772	-

收购人承诺：“本人于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本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黄雅宋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存在交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15日，因公众公司资金短缺，为支持公司发展，收购人黄雅宋向公司提供50万元的借款。

除以上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黄雅宋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 （二）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5月29日，江苏东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作出如下决议：

“1、为持续优化现有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降低亏损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苏州东奇7,567,700股股份（占苏州东奇总股本的52.1%），按每股0.18元，合计金额1,362,186.00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黄雅宋；

2、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维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控股子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的程序。

3. 本次收购尚需股转公司对报送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过渡期自2024年5月30日起至江苏东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全部办理转让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日止。

为保障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不开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

4、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现金收购东奇科技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其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现有的各职能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截至相应承诺函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发展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东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乐南、姚平。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9,242,472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63.63%，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公众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增强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具有积极影响。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利用控股地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保证公众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东奇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东奇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未来与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公众公司有

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众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众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黄雅宋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存在交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15日，因公众公司资金短缺，为支持公司发展，收购人黄雅宋向公司提供50万元的借款。

除以上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



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众公司和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公众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在公众公司任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五）本次收购不存在股权代持及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

##### 1、本次收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2、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众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 1、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的承诺

### 收购人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人承诺后续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众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本人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规范经营，不会从事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监管部门等有关机构禁止经营的业务，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 收购人承诺：

“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八）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5、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事项，本人作为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中的收购方，不存在有偿聘请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 （十）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东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如若将来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通过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本人将派遣具有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基本知识、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人员进入公司的管理层，并将组织派驻的管理层人员全面深入学习、思考、落实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严格按照公司已有的制度规范东奇科技的经营管理。”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条件的承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电话：（010）83958807

传真：（0755）83025511

财务顾问主办人：宋平、王忠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克

住所：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绿地商务城蓝海office A座20层

电话：0516-8888 8008

传真：0516-8888 8008

经办律师：李金、张珺

####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第21A-3层、22A、23A、24A、25A、26A层

电话：0755-83025555

经办律师：游锦泉、方满意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有关声明

###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黄雅宋

2024年6月3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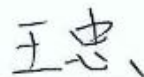


陆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平



王忠



###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克

经办律师：



李金



张瑞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

2024年6月3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林泉街399号

电话：0512-62997136

传真：0512-62997136